

所有的外国国籍的劳动者， 请在2月末前进行年度申报！

- 拥有中国国籍的劳动者如果在韩国工作，同时有收入，那么此人无论在韩国滞留的时间长短、收入高低，都与韩国籍劳动者一样，在2018年2月28日前要进行税金的汇算清缴。
- 通过年度申报简易服务(www.hometax.go.kr→查询(조회)/开具(발급)→年度申报简易化(연말정산간소화))用纸张打印「税前扣除·税额减免证明文书(소득·세액공제증명서류)」或下载电子文档后与「税前扣除/税额减免申报表(소득세액공제신고서)」一起提供给公司就可以。

1

年度申报需要注意的事项

- 拥有中国国籍的劳动者被视为(税收)居民的情况，与韩国国籍的劳动者采用同样的方法进行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 除外情况：税前扣除项目中，不适用住宅资金扣除、预备购房储蓄额扣除，税额减免项目中，不适用租房月租税额减免。
- 拥有中国国籍的劳动者被视为(税收)非居民的情况，税前扣除项目的家属扣除中只能适用本人扣除，不得适用特别税前扣除、子女税额减免、特别税额减免。
- 拥有中国国籍的劳动者可以选择两种方法进行年度申报，一是从最初在韩国工作开始五年内可以按年度工资所得（包含不予征税的所得）的19%汇算税额，二是按照一般年度申报方法汇算税额。

1. 一般的年度申报方法

第一阶段 总工资额	<u>年度工资所得</u> <u>(-)不予征税的所得</u> <u>= 总工资额</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予征税的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驾驶补助费 - 不予征税的学费, 勤劳奖学金 - 国外工资所得 - 6岁以下子女养育补贴(月 10万元)等 																					
	<u>总工资额</u> <u>(-)工资所得基本扣除</u> <u>= 工资所得金额</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资所得基本扣除金额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总工资额</th> <th>工资所得基本扣除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0万元以下</td> <td>总工资额 × 70%</td> </tr> <tr> <td>超过500万元 1,500万元以下</td> <td>350万元 + (超过500万元的金额×40%)</td> </tr> <tr> <td>超过1,500万元 4,500万元以下</td> <td>750万元 + (超过1,500万元的金额×15%)</td> </tr> <tr> <td>超过4,500万元 1亿元以下</td> <td>1,200万元 + (超过4,500万元的金额×5%)</td> </tr> <tr> <td>超过1亿元</td> <td>1,475万元 + (超过1亿元的金额×2%)</td> </tr> </tbody> </table> 	总工资额	工资所得基本扣除金额	500万元以下	总工资额 × 70%	超过500万元 1,500万元以下	350万元 + (超过500万元的金额×40%)	超过1,500万元 4,500万元以下	750万元 + (超过1,500万元的金额×15%)	超过4,500万元 1亿元以下	1,200万元 + (超过4,500万元的金额×5%)	超过1亿元	1,475万元 + (超过1亿元的金额×2%)									
总工资额	工资所得基本扣除金额																						
500万元以下	总工资额 × 70%																						
超过500万元 1,500万元以下	350万元 + (超过500万元的金额×40%)																						
超过1,500万元 4,500万元以下	750万元 + (超过1,500万元的金额×15%)																						
超过4,500万元 1亿元以下	1,200万元 + (超过4,500万元的金额×5%)																						
超过1亿元	1,475万元 + (超过1亿元的金额×2%)																						
第二阶段 工资所得金额	<u>工资所得金额</u> <u>(-)各种税前扣除</u> <u>= 工资所得金额</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属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扣除 · 追加扣除 ○ 年金保险费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民年金, 公务员年金等本人负担额 ○ 特别税前扣除及其它税前扣除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特别税前扣除</th> <th>其它税前扣除</th> </tr> </thead> <tbody> <tr> <td>①保险费</td> <td>①个人年金储蓄</td> </tr> <tr> <td></td> <td>②对中小企业创业投资组合等的出资</td> </tr> <tr> <td></td> <td>③信用卡等使用金额</td> </tr> <tr> <td></td> <td>④小企业 · 小商工业者扣除</td> </tr> <tr> <td></td> <td>⑤职工股份组合出售资金税前扣除</td> </tr> <tr> <td></td> <td>⑥维持就业中小企业薪金减少额</td> </tr> <tr> <td></td> <td>⑦长期集合投资证券储蓄</td> </tr> </tbody> </table> 	特别税前扣除	其它税前扣除	①保险费	①个人年金储蓄		②对中小企业创业投资组合等的出资		③信用卡等使用金额		④小企业 · 小商工业者扣除		⑤职工股份组合出售资金税前扣除		⑥维持就业中小企业薪金减少额		⑦长期集合投资证券储蓄					
特别税前扣除	其它税前扣除																						
①保险费	①个人年金储蓄																						
	②对中小企业创业投资组合等的出资																						
	③信用卡等使用金额																						
	④小企业 · 小商工业者扣除																						
	⑤职工股份组合出售资金税前扣除																						
	⑥维持就业中小企业薪金减少额																						
	⑦长期集合投资证券储蓄																						
第三阶段 应纳税所得额	<u>工资所得金额</u> <u>(-)各种税前扣除</u> <u>= 应纳税所得额</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税前扣除综合限额的超过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别税前扣除及其它税前扣除中超过综合限额2500万元时, 超出部分加在应纳税所得额里计算 																					
第四阶段 应纳税额	<u>应纳税所得额</u> <u>(×) 税率</u> <u>= 应纳税额</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应纳税所得额区间</th> <th>税率</th> <th>税额计算</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00万元以下</td> <td>6%</td> <td>应纳税所得额×6%</td> </tr> <tr> <td>超过1,200万元 4,6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72万元 + (超过1,200万元的金额×15%)</td> </tr> <tr> <td>超过4,600万元 8,800万元以下</td> <td>24%</td> <td>582万元 + (超过4,600万元的金额×24%)</td> </tr> <tr> <td>超过8,800万元 1亿5千万元以下</td> <td>35%</td> <td>1590万元 + (超过8,800万元的金额×35%)</td> </tr> <tr> <td>超过1亿5千万元 5亿元以下</td> <td>38%</td> <td>3,760万元 + (超过1亿5千万元的金额×38%)</td> </tr> <tr> <td>超过5亿元</td> <td>40%</td> <td>17,060万元 + (超过5亿元的金额×40%)</td> </tr> </tbody> </table>	应纳税所得额区间	税率	税额计算	1,200万元以下	6%	应纳税所得额×6%	超过1,200万元 4,600万元以下	15%	72万元 + (超过1,200万元的金额×15%)	超过4,600万元 8,800万元以下	24%	582万元 + (超过4,600万元的金额×24%)	超过8,800万元 1亿5千万元以下	35%	1590万元 + (超过8,800万元的金额×35%)	超过1亿5千万元 5亿元以下	38%	3,760万元 + (超过1亿5千万元的金额×38%)	超过5亿元	40%	17,060万元 + (超过5亿元的金额×40%)
应纳税所得额区间	税率	税额计算																					
1,200万元以下	6%	应纳税所得额×6%																					
超过1,200万元 4,600万元以下	15%	72万元 + (超过1,200万元的金额×15%)																					
超过4,600万元 8,800万元以下	24%	582万元 + (超过4,600万元的金额×24%)																					
超过8,800万元 1亿5千万元以下	35%	1590万元 + (超过8,800万元的金额×35%)																					
超过1亿5千万元 5亿元以下	38%	3,760万元 + (超过1亿5千万元的金额×38%)																					
超过5亿元	40%	17,060万元 + (超过5亿元的金额×40%)																					
第五阶段 决定税额	<u>应纳税额</u> <u>(-)税额减免</u> <u>= 决定税额</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税额减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资所得、子女、年金帐户、特别税额减免、纳税组合扣除等 																					
第六阶段 应补 (退) 税额	<u>决定税额</u> <u>(-)已缴税额</u> <u>= 应补 (退) 税额</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缴税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按简易税额表或19%的单一税率)源泉扣缴的税额 																					

2. 适用年度工资所得的19%的年度申报方法

第一阶段 年度工资所得	<u>包括不予征税的 所得</u>	<input type="radio"/> 不予征税的所得 - 自行驾驶补助(月20万元) - 与业务相关的学费 - 国民健康保险费·雇佣保险费本人负担部分 - 6岁以下子女养育补贴(月 10万元)等
第二阶段 决定税额 (=应纳税额)	<u>年度工资所得</u> <u>(×) 19%</u> <u>=决定税额</u>	
第三阶段 应补(退)税额	<u>决定税额</u> <u>(-)已缴税额</u> <u>=应补(退)税额</u>	<input type="radio"/> 已缴税额 - 每月(按简易税额表或19%的单一税率)源泉扣缴的税额

◎ 一般年度申报方法与19%单一税率方法的案例比较

〈 基本事项 〉

- James 2017 年度在 ABC 公司就职，其工资所得如下。
 - 年度工资所得 ₩200,000,000 - 不予征税的所得 ₩5,000,000
 - 家庭情况：本人 (James, 36岁)，妻子 (Jane, 38岁)
(妻子的年度工资所得金额在 ₩1,000,000 以下，同时妻子是基本扣除对象的抚养家族。)
 - 支出明细
 - 国民年金 ₩2,500,000 - 国民健康保险费 ₩1,500,000
 - 已缴税额 ₩44,334,000

年度申报方法		19%单一税率的方法	
年度工资所得	₩200,000,000	年度工资所得	₩200,000,000
不予征税的工资所得	(-) 5,000,000		
总工资额	₩195,000,000		
工资所得基本扣除	16,650,000		
工资所得金额	₩178,350,000		
家属扣除			
- 基本扣除	3,000,000		
年金保险费扣除	2,500,000		
特别税前扣除			
- 国民健康保险费	1,500,000		
其他税前扣除			
应纳税所得额	₩ 171,350,000		
应纳税额(基本税率)	₩ 45,713,000		
工资所得税额减免	500,000		
决定税额	₩ 45,213,000	决定税额	₩ 38,000,000
已缴税额	(-) 44,334,000	已缴税额	(-) 44,334,000
应缴纳税额	₩ 879,000	应缴纳税额	₩ △ 6,334,000

项目	区分	扣除限额	扣除条件							
家属 扣除	基本扣除	每人 150万元	劳动者本人,配偶及一起生活的抚养家族(年所得金额在100万元以下)							
			抚养家族	直系长辈	直系晚辈	兄弟姐妹	委托儿童	领取人		
追加扣除	按对象不同的扣除额		年龄条件	60岁以上	20岁以下	20岁以下 60岁以上	未满18岁	无限制		
			基本扣除对象符合下面条件的情况							
年金 保险 费	公共年金中 劳动者负担额	全额	条件	敬老优待 (70岁以上)	残疾人	妇女 (抚养/已婚)	单亲家庭			
			扣除金额	100万元	200万元	50万元	100万元			
特别 税前 扣除	国民健康、 雇佣保险费	全额	本人名义的国民健康保险费(包含老人长期疗养保险费)及雇佣保险费							
其它 税前 扣除	个人年金储蓄	年72万元 限额	个人年金储蓄('00.12.31之前加入)缴纳额的40%							
	信用卡	Min[300万元 , 总工资的 20% , 300万元, 200万元 [+100万元 (传统市场, 公共交通)]	对超过总工资额25%的部分的15%(30%)*可进行税前扣除 *信用卡(用于传统市场·公共交通使用金额除外): 15% *现金发票、储蓄卡、预付卡(用于传统市场·公共交通使用金额除外): 30% *用于传统市场·公共交通使用金额: 40%							
	小企业·小商 工业者扣除	年300万元 限额 (500万元, 200万元)	扣除加入小企业·小商工业者(中小企业中央会的黄色雨伞扣除)并缴纳的金额							
	职工股份组合 出捐资金	年400万元 限额	为取得职工股份向职工股份组合出资的金额							
	维持就业中小 企业劳动者	年1,000万 元限额	在维持就业中小企业工作的全职工,其薪金减少额的50%可扣除							
	长期集合投资 证券储蓄	年240万元 限额	长期集合投资证券储蓄('15.12.31前加入)缴纳额的40%可扣除							

项目		税额减免率 (限额)	条件											
工资所得税额减免		55%, 30% (74万元, 66万元, 50万元)	- 应纳税额在 130万元以下 : 应纳税额的 55% - 应纳税额超过 130万元 : 71万5千元 + 超过130万元金额的 3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总工资额</td><td style="width: 50%;">税额减免限额</td></tr> <tr> <td>· 3千300万元以下</td><td>74万元</td></tr> <tr> <td>· 超过3千300万元</td><td>74万元 - [(总工资额 - 3千300万元) × 0.008]</td></tr> <tr> <td>~ 7千万元以下</td><td>上面计算出的金额小于66万元时按66万元扣除</td></tr> <tr> <td>· 超过7千万元</td><td>66万元 - [(总工资额 - 7千万元) × 1/2] 上面计算出的金额小于50万元时按50万元扣除</td></tr> </table>		总工资额	税额减免限额	· 3千300万元以下	74万元	· 超过3千300万元	74万元 - [(总工资额 - 3千300万元) × 0.008]	~ 7千万元以下	上面计算出的金额小于66万元时按66万元扣除	· 超过7千万元	66万元 - [(总工资额 - 7千万元) × 1/2] 上面计算出的金额小于50万元时按50万元扣除
总工资额	税额减免限额													
· 3千300万元以下	74万元													
· 超过3千300万元	74万元 - [(总工资额 - 3千300万元) × 0.008]													
~ 7千万元以下	上面计算出的金额小于66万元时按66万元扣除													
· 超过7千万元	66万元 - [(总工资额 - 7千万元) × 1/2] 上面计算出的金额小于50万元时按50万元扣除													
年金帐户税额减免		12%,15% (700万元)	退休年金·年金储蓄缴纳额											
子女税额减免		-	- 基本扣除对象子女1人15万元, 2人30万元,超过2人时1人30万元 - 6岁以下子女超过1名时,1名15万元,出生·领养每人30万元(50万元, 70万元)											
保险费	保障性	12%(100万元)	以基本扣除对象为被保人的保障性保险的保险费											
	残疾人 专用保障性	15%(100万元)	基本扣除对象中以残疾人为被保人或收益人的残疾人专用保障性保险的保险费											
医疗费	⑦ 本人等 (难孕治疗费)	15%(20%) (全额)	超过总工资的3%的医疗费 (没有抚养家族的年龄、所得限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⑦ < 总工资3%</td><td style="width: 50%;">⑦ ≥ 总工资3%</td></tr> <tr> <td>扣除对象金额</td><td>⑦ - (总工资3% - ⑦)</td></tr> <tr> <td></td><td>⑦ + Min[(⑦ -总工资3%), 700万元]</td></tr> </table>		⑦ < 总工资3%	⑦ ≥ 总工资3%	扣除对象金额	⑦ - (总工资3% - ⑦)		⑦ + Min[(⑦ -总工资3%), 700万元]				
⑦ < 总工资3%	⑦ ≥ 总工资3%													
扣除对象金额	⑦ - (总工资3% - ⑦)													
	⑦ + Min[(⑦ -总工资3%), 700万元]													
⑧ 抚养家族 (难孕治疗费)	15%(20%) (700万元)													
特别 税 额 减 免	学龄前 儿童	15% (1人300万元)	无年龄限制 (不含 直系长辈)	保育费用,幼儿园费,学院、健身设施使用费										
	小·中·高 学生			教育费、学校伙食费、教科书费、放学后课外辅导班费 国外教育费(须满足学校、学生等条件) 校服费(中、高学生为限, 50万元限额) 现场体验活动费(一年30万元限额)										
	大学生			教育费(包括网络大学及取得学位课程), 国外教育费(须满足学校、学生等条件)										
	劳动者本人	15%(全额)	大学、研究生1学期以上教育课程的学费、职业能力开发训练讲课费											
	残疾人 特殊教育费	15%(全额)	基本扣除对象的残疾人*的康复教育费用 * 无所得金额限制, 直系长辈也可扣除											
捐赠 资金	政治资金	15%, 25% (所得金额100%)	到10万元为止可按100/110减免税额											
	法定	15%,30% (所得金额100%)												
	职工持股 组合	15%,30% (所得金额30%)												
	指定(宗教)	15%,30% (所得金额10%)												
	指定 (非宗教)	15%,30% (所得金额30%)	减免对象金额合计数在2千万元以下时可扣除15%的税额,超过2千 万时可扣除30%税额											
标准税额减免		13万元	没有申请特别税前扣除及特别税额减免的情况											

5

外国国籍的居民与非居民的税前扣除 · 税额减免比较

区 分		是否能进行税前扣除		根据或参考事项
		居民	非居民	
总工资	包括国外工资所得	○	○	来源于国内所得 所得税法§119[国内源泉所得]. 7.
工资所得基本扣除	○	○		
家 属 扣除	基本扣除(本人,配偶, 抚养家族)	○	只限本人	所得税法§§122
	追加扣除(敬老优待, 残疾人, 妇女等)	○	只限本人	所得税法§§122
年金保险费扣除	○	○		
特别税 前扣除	国民健康·雇佣保险费	○	×	
	住宅资金扣除	×	×	外国人不适用“户主”规定
其他税 前扣除	年金储蓄等扣除	○	×	
	小企业, 小商工人 共济赋金扣除	○	×	
	预备购房储蓄扣除	×	×	外国人不适用‘户主’规定
	中小企业创业投资 组合出资额扣除	○	×	
	信用卡税前扣除	○	×	
	维持就业中小企业 劳动者税前扣除	○	×	
	长期集合投资证券 储蓄	○	×	
税额 减免	职工股份组合 出资额扣除	○	○	无居民限制, 只要是职工股份 组合成员就可以
	工资所得税额减免	○	○	
	子女税额减免	○	×	
	特别税额减免(保险 费·医疗费·教育费· 捐赠金额)	○	×	
	租房月租税额减免	×	×	外国人不适用“户主”规定
	纳税组合税额减免	○	○	加入纳税组合 并被源泉征收时适用
	减免境外所得税税 额	○	×	
	标准税额减免	○	×	

1

关于年度申报的对象

1. 拥有中国国籍的劳动者被视为居民的情况下，其在韩国国外工作而且在国外收取的收入是否与韩国国内工资所得一起汇总进行年度申报？

- 被视为居民的外国人原则上应对 1 年内所有的国内(韩国)外收入全部汇总进行年度申报。
 - 除外情况：课税年度终了日起前10年开始，在国内居住的时间为 5 年以下的情况，只对在国内支付或汇入到国内的国外工资所得进行合计并进行年度申报。

2

关于税前扣除

2. 在韩国国外使用的信用卡使用金额可以进行税前扣除吗？

- 在韩国国外使用的信用卡其发生的金额不得税前扣除。

3

关于税额减免

3. 在韩国国外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可以进行税额减免吗？

- 因韩国国外的医疗机构不属于「医疗法」第三条规定的医疗机构，所以不得适用税额减免。

4. 在年度申报简易服务网站提供的医疗费金额比实际发生的医疗费金额少的情况下，怎样才能如实扣除？

- 医疗费支出额没有全部在年度申报简易服务(www.hometax.go.kr → 查询/开具→年度申报简易化)中反映的时候，把没有列出的支出金额填写在医疗费支出明细表上，然后附上从药店、医院获取的证明材料并提交的话可进行扣除。

5. 为在韩国国外的学龄前子女支出的辅导班教育费等可否进行扣除？

- 因韩国国外的辅导班等的机关并不是「婴幼儿保育法」规定的保育设施，也不是「关于学院的设立、运营及课外教育的法律」规定的辅导班或体育设施，因此不得扣除。

6. 在国内就职的外国人可否为在韩国国外就学的子女支出的教育费进行扣除？

- 以在课税所属期的最后一日为标准，纳税人是大韩民国国籍的居民的话，向国外教育机构支付的教育费可以进行扣除，所以外国人不得扣除。
- 除外情况：为在得到许可并设立在韩国国内的外国人学校上学的子女支付的教育费，可以进行扣除。

7. 捐献给韩国国外慈善机构的捐款可否进行扣除？

- 只有向符合规定的慈善机构的捐赠才能进行扣除，符合规定的慈善机构是指，根据「法人税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被指定为法定或指定捐款慈善机构。